環鴻科技校園獎助學金

一. 宗旨：為鼓勵設籍於中彰投地區之大學&碩士學生，特設立「環鴻科技校園獎助學金」，以嘉惠莘莘學子。

二. 獎助學金名額：5 名

三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四.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8/05/15。

五. 送件方式：依照應繳表件順序 email 至 xiaoping_chen@usiglobal.com。
(因響應節能愛地球，請勿郵寄紙本資料至本公司。)

六. 申請資格：

清寒獎助學金	身心障礙獎助學金	優秀研發人才獎學金
1. 設籍於中彰投地區之電機、電子、通訊、資工、資管、機械等相關系所大學&碩士在學學生。 2. 學業成績：70 分以上。 3. 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〈須附證明文件〉: a. 107 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。 b. 107 年曾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(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及第四條第一款之條件)。 c.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。	1. 設籍於中彰投地區之大學&碩士在學學生。 2. 學業成績：70 分以上。 3. 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，並有各縣市政府機關發放之證明文件。	1. 設籍於中彰投地區之電機、電子、通訊、資工、資管、機械等相關碩士班學生。 2. 學業成績：80 分以上。 3. 具國內外競賽或展演得獎紀錄者優先。

七. 繳交資料：

清寒獎助學金	身心障礙獎助學金	優秀研發人才獎學金
1. 申請表。 2.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 上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。(需有學校成績證明章) 4. 存摺影本。 5.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。 6. 國內外競賽或展演得獎紀錄 7. 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狀況證明文件或由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社工，或學校老師、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之一推薦〈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，並須附上推薦人聯絡方式，含姓名、職稱、電話及email〉。	1. 申請表。 2.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 上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。(需有學校成績證明章) 4. 存摺影。 5.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。 6. 本人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	1. 申請表。 2.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 上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。(需有學校成績證明章) 4. 存摺影本。 5.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。 6. 國內外競賽或展演得獎紀錄。 7. 論文題目或研究方向摘要。

八. 審核作業：由本公司成立之獎助學金審核小組，依下列審核標準進行審核作業：

獎學金種類	清寒獎助學金	身心障礙獎助學金	優秀研發人才獎學金
審核標準	**1. 前一學期成績：80%** **2. 國內外競賽或展演得獎紀錄：20%**	**1. 前一學期成績：100%**	**1. 前一學期成績：40%** **2. 論文題目或研究方向與本公司產品技術相關性：40%** **3. 國內外競賽或展演得獎紀錄：20%**

九. 企業實習：

- 本公司將視當年度需求提供實習機會，得獎人有優先權參加實習生遴選作業，實習期間提供實習津貼。

十. 其他注意事項

- 本公司保留最終得獎人決定權。
-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或取得得獎資格後，若因休學、退學等理由離校，本公司將不予給付獎學金。

環鴻科技校園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　月　日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	性別	□ 男 □ 女
通訊地址					
獎學金類別	口清寒獎助學金　　口身心障礙獎助學金　　口優秀研發人才獎助學金				

學校名稱	系所	學號	在學起訖(西元年/月)
碩士			
大學			
論文題目或研究方向			

是否有受領其他公司、機構或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

□ 是，公司、機構名稱：

□ 否

□ 本人證明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者，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
□ 本人已詳盡閱讀本獎學金辦法，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□ 本人同意本公司查核申請之任何相關資料。

檢附文件自我確認表

共同需繳交文件：

□ 申請表。

□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□ 上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。(需有學校成績證明章)

□ 存摺影本。

□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。

清寒獎助學金需另附證明：

□ 國內外競賽或展演得獎紀錄

□ 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狀況證明文件或由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社工，或學校老師、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之一推薦〈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，並須附上推薦人聯絡方式，含姓名、職稱、電話及 email〉。

身心障礙獎助學金需另附證明：

□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
優秀研發人才獎助學金需另附證明：

□ 國內外競賽或展演得獎紀錄。

□ 論文題目或研究方向摘要。

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、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電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合稱「本公司」) 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　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　台端：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：

本公司為辦理「**獎助學金審核及發放**」之目的 (下稱「特定目的」)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學經歷、聯絡方式等，以　台端留存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為準(下稱「個人資料」)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及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。

(二) 地區：本公司及各關係企業所在地區。

(三) 對象：本公司及各關係企業。

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　台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，行使下列權利。本公司並得依法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一) 得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 得向本公司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五) 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。

五、　台端行使前項權利之方式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且不得權利濫用致妨礙本公司之權益。

六、　台端知悉並瞭解，如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辦理前開特定目的事項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

==========

本人同意，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、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電股份有限公司得利用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內、特定目的外之用途，包括但不限於：通知其他實習、工作機會，或進行媒合，並為個人資料之處理、利用及國際傳輸，以利執行業務，且不受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之影響。

本人知悉並瞭解，倘本人不同意上述事項，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、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電股份有限公司無法主動通知其他實習、工作機會，或將個人資料傳送與各關係企業，而必須由本人主動投遞履歷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西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